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银川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，项目编号：NXHY2025005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银川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903.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324.5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陈敬全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